附件1：

**北京交通大学团员教育评议实施办法**

（试行）

**第一章 评议宗旨**

**第一条**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、严格团的纪律、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。旨在引领团员青年牢固树立团员意识，保持和增强团员青年先进性、光荣感，促进团员青年投身支部建设，激发团支部活力。

**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标准**

**第二条** 评议范围

北京交通大学全体在籍共青团员。

**第三条** 北京交通大学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标准

（一）**有信仰。**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途光明，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充满信心并为之不懈奋斗。坚持爱国和爱党、爱社会主义相统一，有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，自觉维护国家安全，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民族自尊心、自信心、自豪感强。崇尚科学理性，不信仰宗教、不参加宗教活动。

（二）**讲政治。**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少年的希望和要求。主动完成“青年大学习”任务，主动学习“四史”，听党话、跟党走，每年参加党团内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4次。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对社会舆论和网络言论有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，有正义感、责任感，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，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。

（三）**重品行。**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明辨是非对错、善恶美丑，做人做事诚实守信，言行一致、表里如一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，热心集体事务，能正确看待处理个人与他人、集体、社会利益的关系，愿意为他人、集体、社会尽心出力。

（四）**守纪律。**模范遵守团章，学习了解团史，认真履行团员义务，正确行使团员权利。珍惜团员身份和团的荣誉，组织观念强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，自觉交纳团费，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。尊崇宪法法律，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无违反团章团纪和校规校纪的行为，无违法犯罪行为。

（五）**争先锋。**矢志艰苦奋斗，热爱劳动，崇尚实干，保持勤勉务实、勤俭节约的作风。做好本职，学习成绩良好。积极投身社会实践、科技竞赛、志愿服务、文艺体育活动等，模范推动支部建设在组织力、引领力、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的协同提升。自觉向优秀党团员学习，主动向党组织靠拢、积极申请入党，努力用更高标准要求自己。

**第四条** 北京交通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标准

（一）符合北京交通大学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标准。

（二）思想政治课考评成绩优良，无挂科、补考现象。参加校院两级团校培训的学员考核成绩应达到合格及以上。

（三）本年度担任一定团学干部职务，工作中业务熟练，成绩突出，效果显著，能够在共青团工作中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在团员中具有较高威信。能够团结带动身边青年一起奋斗、一起进步。

**第三章 评议原则**

**第五条** 各单位进行团员教育评议时，要突出以下方面的考察。

（一）突出政治考察，应结合学年度实际情况，积极选树在重大政治任务中做出突出贡献，在校、院团学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，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优秀团员青年。

（二）突出贡献考察，不得简单以学生学习成绩优劣作为主要评判标准，而应综合学业成绩、科技创新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文体活动及团员在团支部内的贡献度进行综合考量。对于没有正当理由，不过团的组织生活，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的团员，不得参评共青团系列荣誉。

（三）突出诚信考察，评议过程中，参评团员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如实填报相关信息，将个人情况如实汇报给团组织，瞒报、谎报等一经发现取消年度团内评优评先资格。

**第四章 名额分配及评选程序**

**第六条** 北京交通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分配名额以学院团委、后勤集团团总支年度“北京共青团”线上系统的团员统计结果为依据，同一学年两项荣誉不兼得。

**第七条** 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及组织推荐

校、院两级团委广泛动员团员青年申报团内各项荣誉，同时按照评选标准组织校、院团学组织推荐一批在团学工作中有作为、敢担当的团员青年参评团内各项荣誉。同时组织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的团员青年参与所在团支部评议。

（二）团支部评议

团支部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，组织召开支部团员大会开展教育评议工作。开会要做到“必核、必知、必听”，即：团支委必须对所有申请材料逐条核查，确保申请材料真实性；必须保证每位到会团员知晓评选标准和评选流程，并充分审阅相关申请材料，充分知晓被评议人情况；必须充分听取到会团员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保障团员青年的民主权利。团支部评议应采取线下无记名评议的方式，原则上不允许网络投票。评议要求：

（1）参加团员大会的团员应达到支部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方可进行评议。

（2）评议个人申报人选按照上级团委分配的名额进行差额推选，以得赞成票多者当选，如遇被选举人得赞成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人选重新进行投票。

（3）评议组织推荐人选采用等额推选的方式，被推荐人需获得团员大会实到会人数一半以上的赞成票数，推荐有效。

（4）评议完成后，团支部书记将评议结果上报学院团委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团委复核

学院团委、后勤集团团总支按照学校分配名额，结合团支部评议情况，对各支部评议结果进行汇总审核,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将团员教育评议结果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自然日的公示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团委审核

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团委、后勤集团团总支将团员教育评议结果上报学校团委，由学校团委进行最终审核。

**第十条** 集中表彰

校、院团委于五四青年节期间集中对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进行宣传表彰，旨在树立先进、扩大影响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经共青团北京交通大学第二十届委员会常委会表决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试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 本办法解释权在共青团北京交通大学委员会。